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9）沪0117执34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巢湖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馨栩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金马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保丹。

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松劳人仲（2019）办字第2114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名下除本院查封的财产外（以查封清单为准），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馨栩服饰有限公司名下财产（以查封清单为准）。

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[redacted]明火

审　判　员　[redacted]法伟

审　判　员　[redacted]军

二〇一九年八月[redacted]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蔡莉雯